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957號

原告 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蕙

訴訟代理人 連昱霖

劉水抱

鄭燕燕

被告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洪淑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克漏公司）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被告洪淑如背書後交由訴外人蕭銘祐收執。詎系爭支票經蕭銘祐提示未獲付款後，蕭銘祐已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伊，爰依票據請求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及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欄之數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克漏公司因急需現款過票，自稱「阿鴻」及「阿哲」之男子主動向克漏公司表示其等為融資公司員工，可貸款予其，其始於107年10月24日簽發系爭支票，並於同年月26日交予「阿鴻」及「阿哲」，詎其等於取得系爭支票後稱欲回公司討論借貸範圍隨即離開，即未再與其聯繫，其亦未取得任何金錢，始知受騙。又觀諸原告與蕭銘祐間於108年

01 2月25日簽立之「債權管理服務客戶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02 約書）所示，並不符合債權讓與之要件，則原告既未受讓系
03 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本件起訴即無理由；又縱原告憑藉與蕭
04 銘祐間之約定，執系爭支票向被告2人請求給付票款，原告
05 亦以無對價或相當之對價取得，原告自不得享有優於前手
06 之權利。況原告或原執票人蕭銘祐均未曾持系爭支票對洪淑
07 如為付款之提示，卻遲至108年4月9日始執系爭支票向本
08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均顯已逾票據法所規定之提示期間等
09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6 求。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
17 ，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
18 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
19 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
20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
21 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
22 責任。次按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屬
23 於處分行為，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行移轉於
24 相對人，為準物權契約，如僅係賦予相對人收取債權之權
25 利，或是對於他人委任為收取債權，其不因此而取得債權
26 者，則並非以轉讓債權為標的，即非所謂債權讓與。原告
27 主張克漏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並由洪淑如背書後交由蕭銘
28 祐收執，而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蕭銘祐並將系爭
29 支票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提出系爭支票、系爭合約及債
30 權讓與契約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1、225、226、
31 229頁）；被告固不否認系爭支票由克漏公司所簽發，並

01 由洪淑如背書後交付「阿哲」即蕭銘祐收執，然否認原告
02 與蕭銘祐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且蕭銘祐與克漏公司間並
03 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復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此部分首應
04 探求者，厥為原告與蕭銘祐間就系爭支票之債權是否存有
05 債權讓與關係？進始論及被告是否應負系爭支票之票據責
06 任。

07 (二) 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
08 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
09 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
10 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
11 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
12 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依原告提出系爭合約及
13 債權讓與契約書所示（本院卷第225、226、229頁），
14 固已記載蕭銘祐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原告之意旨，然系爭
15 合約亦有記載「債權催收結束後，原告得保留受償金額之
16 30%為其獎金，其餘70%則應支付蕭銘祐」、「信託期間
17 內，非經蕭銘祐之同意，原告不得拋棄債權或與債務人和
18 解，但原告與債務人達成之和解金額達債權總額50%（含
19 ）以上時，蕭銘祐不得拒絕」等語，可知原告向系爭支票
20 債務人收取金錢後，對蕭銘祐仍負有給付收取金錢之義務
21 ，且對於系爭支票之債權並無完全之處分權限。據證人蕭
22 銘祐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與原告之間債權讓與關係，
23 並非有償或無償，而係由伊委託原告催討債務，再依催討
24 完成之金額依比例分配利益等語甚明（本院卷第245頁）
25 ，顯見當時原告與蕭銘祐間就系爭支票為債權讓與約定之
26 真意，係蕭銘祐委任原告向系爭支票債務人催討債務，待
27 原告催討債務成功回來後再由蕭銘祐依約給付分配利益，
28 足見其等間所為係對於他人委任為收取債權所為之約定，
29 並非以移轉債權為標的，揆諸前揭意旨，原告並無自蕭銘
30 祐受讓系爭支票債權，其自不得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2人
31 負票據責任，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

(三) 原告就系爭支票債權既未自蕭銘祐受讓債權，其當無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本院自毋庸就蕭銘祐與克漏公司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等部分，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請求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萬元，及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欄之數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吳韻芳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1	KB0000000	107 年10月26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元	107 年10月29日
2	KB0000000	107 年10月29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元	107 年10月29日
3	KB0000000	107 年10月29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元	107 年10月29日
4	KB0000000	107 年10月31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元	108 年2 月22日